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6號

債務人 彭○○即彭○○

代理人 周于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1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條第1項規定，民間資產管理公司非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且依消債條例第一章通則之規定，並未就債務人所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權人屬別設限，是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無非係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時，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前置協商程序之規定，換言之，倘債權人中並無金融機構時，即無行前置協商程序之必要。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01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009,210元，債權人均  
04 非金融機構。聲請人現任職汎晟修繕工程行從事油漆工，每  
05 月收入30,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4  
06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  
07 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0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1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2 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3 表、切結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  
1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  
15 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並無金融機構債權人，亦有財團法人  
1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17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佐，依前揭說明，聲請人無行前置協  
18 商程序之必要。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  
19 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1,036,765元，是聲請  
20 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21 0,000元。

22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汎晟修繕工程行從事油漆工，平均每月  
23 薪資約30,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切結書為證，堪信為真，  
24 爰以上開每月收入30,0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  
25 礎。聲請人名下除94年出廠之汽車2輛外，未見有其他財  
26 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1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1 7,076元及4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000元等語，並提出戶籍  
02 謄本為證，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數額未逾114年度臺南市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亦未逾  
04 以1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  
05 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  
06 扶養費10,000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  
07 更生方案。

08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2,924元，然相對人乙○  
09 ○○○○○有限公司（下稱馨琳揚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為  
10 分72期、第1期給付233元、第2至72期給付235元，又相對人  
1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為  
12 分72期、每月給付10,000元等情，有上開相對人提出之陳報  
13 狀可憑，可見聲請人每月餘額不足負擔相對人馨琳揚公司、  
14 和潤公司所提還款方案每月清償數額，遑論聲請人除上開債  
15 權人外，尚有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需清償，  
16 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8 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9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  
20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21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  
22 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17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陳雅婷